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5年12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7号），公司向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5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76,500,000股A股股票完成登记，发行价格为13.1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2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5,668,613.2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8,163,692股增加为1,084,663,692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安排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认购的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6,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5%；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3.13%	34,000,000	0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	2.35%	25,500,000	0
3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0.47%	5,100,000	0
4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480,000	0.69%	7,480,000	0
5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420,000	0.41%	4,420,000	0
	合计	76,500,000	7.05%	76,500,000	0

注：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新能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宇

曹宇

张磊

张磊



年 月 日